

講道題目：復活－不再作罪的奴僕

經文：羅馬書 6：4-14

講道大綱

基督教所談的復活不在於肉體的復活，而是在於主耶穌復活所帶出的信徒的復活；這種復活意味著一個與以往截然不同的新生命，這是信主之後要發生的事。

我們的情慾主導了我們整個人的生活，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」，結果是自己被犯罪的情慾牢牢擄住，好像陷進流沙一樣，這就是死在罪中的生命。如果要想要擺脫罪惡對我們的轄制，只有一條路，就是要「向罪而死」；我們面對罪惡的引誘，要像一個死人一樣，讓這個引誘起不了任何作用；然後面對耶穌的呼喚，我們就要「活過來」。

我們不要作賤自己，把自己的身體作為一個犯罪工具，卻要看重自己的身份，把自己的身體作為公義的器皿，讓神的公義藉由我們的身體彰顯出來。如此，罪惡不能再作我們生命的王、掌控我們、綑綁我們。這就是基督徒復活的真正意義；原本是死的生命，變成一個全新的生命；原本是罪的奴隸，現在變成神的兒女；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，這是復活節的大好消息！

小組討論問題

1. 在路 11、可 5、約 11，分別提到 3 次耶穌叫人從死裡復活的神蹟，這三個事件有什麼重要性嗎？
2. 主耶穌的復活和這 3 個神蹟有什麼基本上的差異？
3. 我們都喜歡想幹嘛就幹嘛，不喜歡被管束，但是無限追求自由的觀念，到最後會變成什麼樣的後果？
4. 「向罪而死、向主而活」是什麼意思？
5. 我們要如何向罪而死，請舉例？
6. 復活節的大好消息是什麼？你信主之後，有經歷這樣的好消息嗎？請分享自己的故事。